
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職權範圍

- (1) 就交通及運輸規劃和交通工程的編排提供意見，以符合本區的需要；並建議如何修改政策以符合各種需要；
- (2) 就區內交通及運輸建議的調查和實施的緩急先後，向各部門提供意見；
- (3)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，以及評估其效率與質素，並提出改善的建議；
- (4) 確立區內的交通、交通安全及泊車各項問題，並提供改善的建議；
- (5) 監察區內居民對於本區交通及運輸事務的意見；
- (6) 按獲授予的撥款權限批准使用區議會撥款，在區內推行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，並提供有關意見；以及
- (7)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。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